

1927： 上海市民自治運動的終結

• 李天綱

引 言

「對上海資本家來說，國民黨在上海第一年的統治幾乎是一場災難。……作為中國最有力量的經濟集團的上海資產階級，企圖把他們的經濟力量轉變為政治權力的打算已經落空了。上海資本家在1927年以前十年中所享有的政治自由突然結束，而墜入到『恐怖統治』之下了。」^①

在上海的社會生活中，1927年是一大轉折。上海商民如何向租界當局、清政府和北洋軍閥爭取民主的問題，轉化為怎樣抵制國民黨政權獨裁的問題。

小科布爾(Parks M. Coble, Jr.)對上海商人與國民黨政權的關係研究，引起國內學術界重視，這可由北京、天津連出兩個中譯本得到證明。歷來大陸和台灣都不乏人研究1927年的上海，但注意力多集中在「四一二」的國共關係上，而這項域外研究，更關注上海資本家與南京中央政府的矛盾衝突，這種矛盾衝突曾被簡單地指為資產階級內部狗咬狗的爭鬥。

1929年，上海市黨部按「訓政」要求，成立官方商會，「務使本市商人有一致的精神、一致的言論、一致的行動、一致的策略、一致的步驟」^②。上海商人當然反彈，指責市黨部和商會「獨裁餘孽」、「無賴商蠹」、「把持商運，包辦選舉，強姦會員意志，阿諛寧府權要，勾結黨棍，排斥異己」，丟棄一貫之「民主精神」，放棄「民主政治立場」^③。

商與官既然如此劍拔弩張，問題就不單是商業精英和政治精英個人間為權力而進行的鬥法，而是觸及到一個基本的社會矛盾。上海商人背後有一場廣泛的運動，它抵禦着「訓政」精神涉入上海，更妨礙黨權凌駕商界，這便是由來已久的上海市民自治運動。上海市民自治運動有長久的精神傳統、嚴密的組織形

式以及成功的社會業績。從1927年往上推，他們在上海以團體或個人形式領導或參與了1925年的「五卅」運動，1922年的「國是會議」，1919年「五四」（「六三」）運動，1916年中銀滙行抗命續兌、維持金融，1911年辛亥光復，1907年蘇杭甬路權爭取運動，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，1905年到1930年的租界華人參政運動，貫穿整個清末民初的南市閘北市政改造活動等等。正因為如此，蔣介石在「四一二」輕易打垮了工運、學運之後，卻對勢力頑強、盤根錯節的商運、民運難施淫威。然而為了黨國的精神與組織能順利進入中國第一商埠，必欲將上海的第一大勢力有所清理安頓，這就引出一場政治、經濟、意識形態、社會組織和法律體制上的全面較量。

在上海的社會生活中，1927年是一大轉折。上海商民如何向租界當局、清政府和北洋軍閥爭取民主的問題，轉化為怎樣抵制國民黨政權獨裁的問題。問題的後半部已見諸小科布爾等人的著作論述，本文則擬就1927年前的市民運動剖析商人政治和黨派政治在上海的交替。

濫觴於租界

有一種誤會，以為上海租界被一個殖民地政府所統治。其實，它是以「永租」的形式獲得的國際居住區，而不是如香港、澳門那樣作出法律割讓，並由英、葡政府設總督管理的殖民地(colony)④。按1869年〈公共租界章程〉，租界設工部局(Municipal Council)，由納租人每年選舉董事九人組成，管理租界的路政、警務、消防和稅收等。各國領事只代為向中國官方協調，而北京公使團則是華洋糾紛的最高裁判機構。租界確有侵犯中國權利的地方，但當時國際法都確認工部局是一種特殊形態的市民自治政府。顧維鈞也認為：「世人皆知，上海工部局為某某等國僑民或租界內地主與租戶之自動組織，俾執行自治團體所常享有的地方自治權，以保護洋場之秩序風俗。」⑤

有一種根深柢固的誤會，以為上海租界被一個殖民地政府所統治。其實，英美租界名為International Settlement，是以「永租」(rent in perpetuity)形式獲得的國際居住區，而不是如香港、澳門那樣作出法律割讓，並由英、葡政府設總督管理的殖民地(colony)④。按1869年〈公共租界章程〉，租界設工部局(Municipal Council)，由納租人每年選舉董事九人組成，管理租界的路政、警務、消防和稅收等。各國領事只代為向中國官方協調，而北京公使團則是華洋糾紛的最高裁判機構。租界確有侵犯中國權利的地方，但當時國際法都確認工部局是一種特殊形態的市民自治政府。顧維鈞也認為：「世人皆知，上海工部局為某某等國僑民或租界內地主與租戶之自動組織，俾執行自治團體所常享有的地方自治權，以保護洋場之秩序風俗。」⑤

看來是法國人最早稱租界為「國中之國」(Petit Etat dans L'Etat)。且不論關乎這有多少爭論，比較一致的是大家承認租界是以〈土地章程〉為基本法，用「自治」(Self-government)、「法治」(Rule of Law)、「安全」(Security)、「自由」(Freedom)作精神發展起來的⑥。在這「四項基本原則」中，以「法治」和「安全」落實最力。我們看到，1854年為確保界內秩序，工部局借款設立巡捕房。雖然領事團斥責本國僑民的行為是違法，但在小刀會引起的混亂局勢中，不單需要

租界是以〈土地章程〉為基本法，用自治、法治、安全、自由作精神發展起來的。



清末上海動亂頻仍，租界內各國僑民紛紛設立防衛隊以自保，無形中僭奪了中國的權力。

警察維護界內秩序，甚至還需要軍隊防守外圍。於是，在英法艦隊長駐黃浦江上的同時，1854年還成立了防衛委員會(Defence Committee)和上海商團(Volunteer Corps.)。理論上這是民兵性質的武裝，其實英國國防部(British War Office)和工部局合作委任軍官，指揮戰事，無形中就更加僭奪中國權力。無論是太平天國、中法戰爭、甲午戰爭、義和團、辛亥革命，還是「五四」、「五卅」，一俟風吹草動，租界武裝就起而守衛這塊自治的區域。經驗過這些事件後的中國人，很易相信租界體系之有效完備，「法治」和「安全」，能保持全國動盪中的一隅繁榮。

工部局標榜的「自由」，是指英美式的政府只管維持生意、生活秩序，而在信仰、言論、集會、新聞、出版上不事管制。一般來說，大班寡頭董事們還能信守這承諾。像清廷追究《蘇報》案，北洋政府要求查禁界內共產黨，以及孫傳芳以風化案為難劉海粟，都是越界施壓的特例。但上海租界政府的權限確比別國地方自治體要大。〈土地章程〉是上海租界基本法，1881年的章程修正案規定「在危急時刻，工部局得領事團允許，可以行戒嚴令」；還有權在築路時強迫出讓產權；巡捕權力大到可以擅自搜查，隨意踢人，這在倫敦議會曾引起爭論，上海人則自嘲吃「外國火腿」。「自治」理想也不真實。只佔納稅人口百分之幾的少數，壟斷了所有董事席位，像哈同(Silas Aaron Hardoon)、沙遜(Victor Sasson)、嘉道理(Elly Kadoorie)等人總能預知或影響租界的築路方向，使自己的地產迅速升值。一般華人甚至連普通一票也沒有，在十九世紀90年代前他們完全不能享用租界許多設施，比如公園。

正是在這華洋衝突中，露出了華人自治思潮的端倪。1881年4月虹口醫院華人醫師聯名致函工部局總辦韜朋，要求外灘公家花園對華人一體開放。事既

不被允，遂引起社會抗議。華人喉舌《申報》說：「租界華人最眾，其所收之捐項在華人為不少，則是園亦當縱華人游覽。」^⑦這是所見較早的具有近代市民意識的抗議運動，上海華人學會用法律、權利、納稅人等觀念來表達自己。後人不察，致有常把外灘公園禁牌，以及其他租界洋人特權現象，理解成美國和南非那樣嚴格的種族隔離政策。其實由於「華洋雜處」，華人人口佔優勢，使上海租界文化呈融合狀^⑧。華人在金融、貿易、實業等各方面都與洋人相頡頏相合作，並無因經濟、文化地位低下而生的全面的種族歧視。持續了四五十年的公園爭議，與其說是反歧視，不如說是爭民主、求自治。

其後，社會意識轉化為社會運動，在本世紀20年代，華人參政運動終獲結果。1921年宋漢章、謝永森、穆湘玥、余日章、陳輝德五人以顧問身分加入工部局。1928年，貝祖詒、袁履登、趙錫恩被選為董事，另六人為委員。華人參政運動的成功和他們善用租界「自治」原則有關。1864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，定上海租界五原則，其五為：「市政制度中，須有中國代表。」^⑨但工部局寧願租界設「華人領事」，也不願華人入政，此議遂擱置。1873年8月，《申報》再提舊事，主張：「工部局諸值董，除舉立西人而外，……應再添公正殷實之華紳數人。」然而，華人越強大，洋人越抱住特權不放，矛盾愈演愈烈。1905年上海市民在抵制美貨的同時，還大鬧會審公廨，案中華人被殺11人，原案黎黃氏搆奴婢過滬實際上並不重要，上海市民只是藉以喊出「華人事華人管」的心聲。當市民以暴亂、罷市為自己權利作出犧牲後，洋董們才答應出讓部分虛席，設立租界華商公議會（1906年）。到「五四」運動時，華人參政運動提出口號：「不出公董不納稅」（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），在商會領導下舉行抗稅活動。如此，才在南京政府建立的同時，完成了租界華人參政目標，儘管參政程度與華人實力和人口仍不相配。

很容易發現，租界給中國社會帶來一整套完全不同的政治原則和社會制度。這原則是基於財產私有上的權利與義務，這制度則是維護商業利益和市面秩序的市民自治。和清朝中央日漸支離破碎的官方一統相比，這套西式制度具有明顯的整體性和近代性，更適應沿海地區連為一氣的商業社會。有一點值得注意，古代歐洲城市都有防禦功能，而近代民族國家形成後，軍事和外交均上歸中央，城鎮自治功能已行政化，而工部局、公董局常常捲入在華交戰、交涉事務，難怪易形成「國中之國」印象。這是體制的相峙，但易為人詬病，以致「愛國」聲起，「自治」反被忘卻。

1905年上海市民大鬧會審公廨，藉以喊出「華人事華人管」的心聲。「五四」運動時，華人參政運動提出口號是「不出公董不納稅」，並在商會領導下舉行抗稅活動。

全國仿行

清末無疑是一亂世，但卻有另一方面的大氣象：在消弭各類華洋矛盾的同時，一種符合近代大貿易、大工業的社會制度在痛楚中逐漸建立。地方自治運動便是其中之努力。

得風氣之先，上海華界的地方自治運動至少比全國早十年發生。1895年12月，上海知縣黃承暄在南市接受紳商建議，辦上海馬路工程局，局內「仿照

租界」，立60人的警察（巡捕）體制，並設立裁判所^⑩。1897年12月，上海道又設立馬路工程善後局，續辦各種市政。據說這次舉措，「內容殊為腐敗」^⑪，結果不了了之。這是新政改良的通病，但根本在於缺乏像租界裏那一群能支撐場面，幫助改革的社會階層。

1905年，真正從上海市民群中出現了一批華人領袖，他們有的是金融巨子、會館首腦，有的則是地方紳士、學界精英。在南市，成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，地方建設事務「均歸地方紳商公舉董事承辦」^⑫。當時中國最先進工業企業江南製造局提調，中國通商銀行總董李平書任為工程局總董。辦事總董中有總商會會長曾鑄、大買辦朱葆之、企業家莫錫綸、郁懷智，士紳姚文柟、沈恩孚等亦在議董之列。這個班子在上海市民中既有聲望，又能與中央僅存的洋務大臣張之洞溝通，其權威差不多可以與工部局、公董局比較一下了。他們決心「自動整頓地方，以立自治之基礎」^⑬。

辛丑那年（1901）聯手東南互保的張之洞、劉坤一，都是地方自治的擁護者。他們都任過兩江總督，真正研究過上海的自治。劉坤一在1898年開闢吳淞商埠時，就主動在章程第一條寫入「悉照西法辦理」，投資者擁有市政管理權^⑭。張之洞也是每天讀《申報》、《萬國公報》，在武昌倡辦警政、路政等。各省封疆大吏或為順時應變，或為擴張權限，也都主張地方自治，其公開叫嚷和忙於施行之急腳相，與同光時曾左李侍侯西太后之謹慎態度大相逕庭。到「西狩」返京後，清宮也只得把地方自治等憲政舉措作為挽救帝國的最後一招。1905年端方等五大臣出洋考察，其憲政報告正是由躲在上海租界的梁啟超，參照上海自治體制和自治運動成果閉門造車，代筆而成。

地方自治作為憲政運動一部分，以1909年〈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〉頒布為標誌，正式推廣全國。誠如梁啟超說的：「各國之自治可分兩種，其第一種由於自然發達者，其第二種由於政府助長者……吾中國則屬於第二種者也。」^⑮需要稍加修正的是：上海屬「第一種」，全國屬「第二種」。在上海，由於南北市新舊城連為一體，大規模的工商貿易金融業不但輻射全國，而且聯絡東西南北洋，這格局本不是上海道台、南洋大臣或總理衙門所能統馭的。全國一半左右的外貿額、關稅、工商業資本、金融存款、銀行總數都集中在上海，早已形成「經濟中央」。在這樣的近代城市中，平衡自然人與法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是必須的。既然清廷及各級政府不能承擔這平衡功能，自治便是自然的訴求，渾沌的地方自治運動中，其實就有這樣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區別。自下而上的商業社會要用地方自治保障權益；自上而下的宗室貴族想藉地方自治轉換體制，重振紀綱。清末有兩個地區貫徹自治最力，一為直隸，二為江蘇，「直隸為畿輔，江蘇較開明」^⑯，正好是上而下、下而上的兩種典型。

作為民眾運動，地方自治捲過辛亥，不但沒有偃息，還一度被立憲黨團大為張揚。但作為政權建設，因北洋政權權威流失，地方自治在許多地方缺乏基礎，只能草草收場。1927年前，自治口號已為內地大小軍閥接過去，所謂「聯省自治」，更是自上而下地把市民自治運動弄得惡名昭著，實不足談。回頭看辛亥前後的上海市民自治運動卻是一如既往地發展，並取得積極成果。因為南市、閘北的稅收充裕、集資方便，總工程局仿工部局建立了商團、救火會、醫

1905年端方等五大臣出洋考察，其憲政報告是由躲在上海租界的梁啟超，參照上海自治體制和自治運動成果閉門造車，代筆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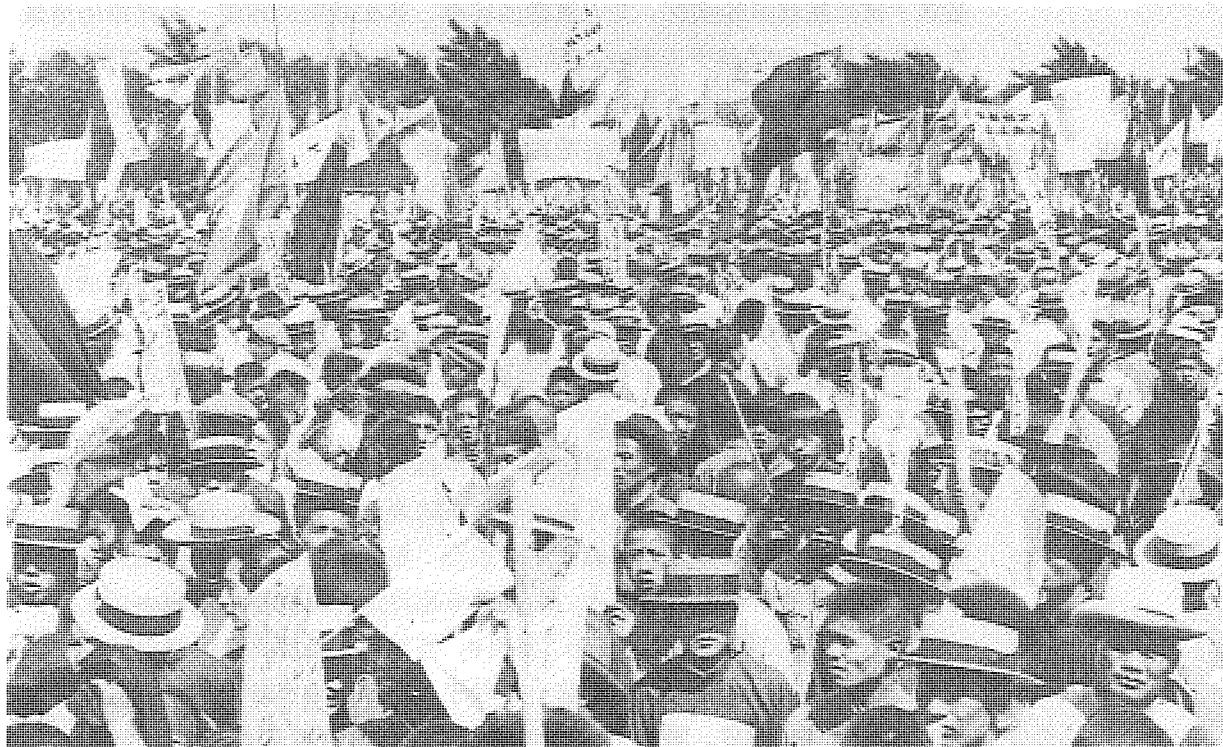
院、中國自來水廠、閘北水電公司、電車公司等，以後又有公園、博物館、動物園、植物園、圖書館的設立。這是一批不小的社會資源，看來是被李平書等士紳掌管着，但它們至少在理論上歸市民共有，完全不同於官府禁臠或私蓄家產。這就是市民自治的本義，它在政權與個人之間劃出了一大片公共空間。近代中國人致力於這片空間的開拓，惟有這片空間的充分廣大，強而有力，社會才能由亂到治，既富且強。辛亥光復時，上海之所以能安然地過渡到共和體制，正和李平書等人把這份資源投向革命有關。可見市民自治運動的發展，已使上海有了一個健康穩定的社會機制，連改朝換元也沒有引出大的動盪，所以時人在讚揚李平書時說：「地方自治者，專制政治革命之先導也。」^⑦

1927年前，北方中央政府挾其正統，要求政治統一；南方軍事政權憑其新銳，籌備軍事統一。上海各自治團體則實際在走「第三條道路」，他們對皖、直、奉、粵各派系中誰主掌中央並不太感興趣，關鍵是看誰能制定有利工商的法律，保護他們的商務活動。上海商界領袖「與各黨各派有接觸，……甚麼系上台，就由接近這個系的人出面去應付」^⑧。民元以後，因中央財政窘迫，各路軍閥都來上海籌款借錢，金融資本家地位上升。虞洽卿與殷祺瑞、傅筱庵與孫傳芳關係密切，先後被推為1926年前後的總商會會長。

市民自治運動中，在舊式的會館公所以外，上海還出現了許多新式社團，有滬學會、江蘇教育會、地方自治研究會等綜合性團體，也有中國科學社等專業團體。這些團體分解政府權威，分擔社會功能。然而1902年上海商業會議公所（上海總商會前身）成立後，它逐漸取代官僚和士大夫色彩的團體，成為市民自治運動的中堅。從它初期的名稱看，商人們想要求一個日本明治維新式的政府，把一切政治都圍繞商業利益而設置，建立財閥政府。北洋政府時期，這種

辛亥光復時，市民自治運動的發展，已使上海有了一個健康穩定的社會機制，連改朝換元也沒有引出大的動盪，所以時人在讚揚李平書時說：「地方自治者，專制政治革命之先導也。」

市民自治運動在上海社會曾產生不少正面影響。



財團政府的願望似乎正與軍閥政府的模式在交戰。當時的總統府在軍閥之手，而國務院卻頻頻散台。撥開「民心」、「公議」、「通電」等等政客伎倆、官場風雲，很可見上海總商會等南方議員團體在翻覆其手。上海金融界對中央政府貸款、代行公債都以完善憲法、保護工商為條件，逼政府速行「民主」。最典型的是1916年5月，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違反國務院凍結存款的命令，照舊兌付。風潮中，總商會勸諭商界行用上海中行、交行貨幣，另借助匯豐銀行等外資銀行實力與總行頽頹，終於平定市面。此舉打垮中央財政，「以後政府不得（在中行）提用款項」^⑯，上海商人手中籌碼大增。1922年國是會議期間，上海商人聶雲台等人在〈憲法草案〉中首次提出全面政治主張，主張聯省自治、劃定中央地方權限、軍費不得超過總支出20%、軍人不得干政等。早在1912年，上海總商會就控制了全國商會聯合會，原本「在商言商」，不過問政治的資本家企圖藉此機構從事國政。商人對政治有自己的看法：「民國猶一公司，國民猶之眾股東，京內外凡百執政，總分公司之職員耳。」^⑰把國家視作公司，而老闆是商民，這是中國政治觀念的大變革，卻是傳統官僚、政客、軍閥不能接受的。市民自治原則在全國推廣，其結局有待於各地商民勢力的增長方能決定。雖不能一蹴而就，但北洋政府在容忍，商民們也在抗爭。這是1927年前的現實。

商人對政治有自己的看法：「民國猶一公司，國民猶之眾股東，京內外凡百執政，總分公司之職員耳。」^⑱把國家視作公司，而老闆是商民，這是中國政治觀念的大變革，卻是傳統官僚、政客、軍閥不能接受的。

別了，「自治」

「四一二」前後的上海，決定着中國的前途。各方政治力量，包括孫傳芳代表的北洋政府、汪壽華領導的工人運動、白崇禧指揮的北伐東路軍、租界僑民和外國武裝羽翼下的西方利益集團，全線鋪開他們的力量，殊死一拚。這當中暴露了國民黨政治的殘忍、工人運動的幼稚、英法政府的頑固、北洋軍的潰散等社會怪象，但是最令人不可思議的是上海商人的短視。他們以生意視政治，以為投資於國民黨一方，必得回報。然而就在放棄獨立的政治活動的時候，因他們的依附行為，整個市民自治運動的前程斷送了。

1927年3月22日，除了老軍閥和租界僑民之外，幾乎所有在滬勢力全團聚在「上海自治」旗幟下。來自1,000多個社會團體的4,000餘名代表，在新舞台召開上海市民代表大會，由商界王曉籟、虞洽卿、陳光甫等，國民黨白崇禧、鈕永建等，共產黨羅亦農、汪壽華等，學運領袖林鈞，學者楊杏佛等，共19人組成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。該政府「以實現上海特別市民自治，謀市民福利為宗旨」^⑲。

上海市民自治運動在反對軍閥口號聲中達到高潮，就運動聯絡階層之廣泛而言，這是空前的。然而正是在這捏合而成的表面統一之下，潛藏着分崩離析的危機。不單國共雙方分道揚鑣已不可避免，更是上海市民自治傳統與以黨治國、以軍訓政的新精神格格不入。在長期與租界洋人打交道的過程中，上海人已習慣用「自治」、「法治」、「安全」、「自由」等語言來談論自己的權益問題，而北伐帶來的黨國精神完全不承認這一套程序，這樣，市民自治運動本身的存在就成為問題。4月7日，離開上海去南京的蔣介石給商界領袖留下一句話：「對



上海臨時市政府雖「以實現上海特別自治，謀市民福利為宗旨」，但實際上卻是各方勢力的角力場。

於黨務，主張一致服從三民主義，並希吾商界一致服從主義。」^②這顯然是一柄雙刃劍，一面逼向共產黨，一面指着上海商民。

大多數的上海資本家並沒有察覺投向他們這一面的寒光，他們以為投資於蔣介石雖是不得已之策，但除去共產黨和武漢的左派卻是借刀殺人之良策。3月22日，虞洽卿、王一亭在見過蔣介石之後，撇開長期以來維繫上海市民的總商會，另立商業聯合會。該會在4月1日貸出300萬元用作反共；25日，又貸出700萬元用作寧漢戰爭。此後無有寧日。5月，國民黨又要該會同人購買3,000萬元公債，並用分配、勒索、敲詐等方法完成。上海市民見過許多大魚吃小魚的黑吃黑，但用刺刀威逼、牢獄之苦，乃至用「反革命」、「帝國主義走狗」等帽子扣壓，用「三民主義」國家理想相號召，要人把自己的資產奉獻交給並不準備保護自己的政權，這情景是第一次。蔣介石限時限刻要中國銀行提出1,000萬元換取國民黨的國庫券，董事長宋漢章代表上海商民，為銀行在中外儲戶中的信譽，懇求「為國計民生留一線生計」^③，竟難獲容。蔣的高調是：「繼續總理革命之精神」，「黨國存亡、民族榮辱，全在此舉」^④。在此情景下，原想借蔣之力的商人只能識相地從速解散商業聯合會，在沒敢散發的宣言中，他們控訴：「國軍蒞滬以來，我商民習處於憔悴呻吟之下，乃始而墊款，繼則庫券，以供絞脰瀝血之金錢，……而事與願違，心餘力絀，痛定思痛，危乎其危。」^⑤

「四一二」以後的蔣介石表態反對「階級鬥爭」和「無產階級專政」，轉而強調「民生主義」。「民生」作為致富致強的生意經，上海人是懂的，但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「主義」卻是陌生的。意識形態進入經濟領域，就意味着政府可以運用軍事、政治、思想宣傳等超經濟手段干預經濟活動。市民自治的本義之一，是用經濟利益的調整達到權利與義務的平衡，而「民生」作為「主義」，卻把政黨、政府、軍隊、國家的利益放在首位，在具體做法上踐踏法治，否認自由，製造不

上海人已習慣用「自治」、「法 治」、「安 全」、「自 由」等語言來談論自己的權益問題，而1927年4月7日，蔣介石給商界領袖留下一句話：「對於黨務，主張一致服從三民主義，並希吾商界一致服從主義。」

安全，尤其不承認自治。蔣介石拘捕工業巨子榮宗敬，沒收其在無錫的工廠，罪名是「腐敗商人」和「反對革命」。然而在榮家交出25萬捐款後，罪名便撤銷。此外，已經成為民間股份公司的輪船招商局被無理沒收；《新聞報》只因刊登一份受當局勒索者的清單，便被禁止發行；蔣介石承認從廣東帶來的商民協會為「革命商人」，宣布上海總商會為「不革命之商人」，並最終在1929年4月22日由商民協會派打手搗毀和佔領總商會會所天后宮。上海市民自治運動的最後支柱折斷了。

上海市民有趣的多變與短視又一次暴露。因為長期與持有特權的西僑抗爭，上海商民在「五四」、「五卅」時都支持「收回租界」的口號，1927年年初時節，上海人也都在討論「收回租界」、「統一市政」、「撤退各國海陸軍」等熱門話題。然而一直要到蔣介石將所有理想全毀壞以後，他們才忽而覺得，如今只有租界還存在讓他們自主從商、自治市政的可能。在發生南京暴力驅逐西僑事件之後，他們意識到租界市政體制破壞後，自治不可能再獲得新政府的承認，於是急忙轉而竭力維護現體制。他們請求「兵隊請暫勿通過租界，並禁勿攜軍械入租界」^②。從此再也不提全面收回租界的要求，而只片面地要求關稅自主，平等中外稅賦。上海市民自治言行的幼稚，當然是證明這一中國新興社會階層的不成熟。在那個時代，基本上沒有直接代表他們的思想家和政治家。上海是個言論中心，其中充斥西僑、黨人、士大夫、留學生的見解。以《申報》、《新聞報》為據點的華商和職員觀點是強大的，但其政見多半乃是地方性的、功利性的，脫不出行業和集團的局限。北洋時期的總商會具有準政黨的作用，但他們還是沒有自己的政黨。這就迫使他們在中國政壇上不斷地尋找自己的代言人，借用別階層的力量，解脫自己在中外各階層各地區矛盾衝突中的複雜處境。他們的強大在於他們握住了中國近代化地區的經濟命脈，他們的笨拙則在於他們只是經濟動物，於近代商業社會的全面構成尚缺乏自覺，這使他們必然陷於被動，陪了夫人又折兵。

前已提到，在重建中國近代社會秩序的努力中，有一條自下而上，用經濟手段，自治路線的民間道路；也有自上而下，用政治、軍事手段，集權管制的中央路線。上海市民自治運動代表了前一條道路，它提供了一個成功的地方政府模式。但是這兩條道路必定要等到中央與地方、官僚與商人、軍事與經濟、政黨與社團在各方面的利益和力量都趨於平衡時，方能和諧相處，並軌共進，而這一情景，在當時很少發生。市民力量之弱小，在中國各地猶如孤島。整個中國政治還沒有接受上海方式的可能性。小科布爾的《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》對1927年的上海社會作了很精闢的研究，但有一個結論有失偏頗。他以為：「南京政府與資本家之間關係的緊張，並非根源於意識形態，更多的是國民黨政權的特性和它對資本家的苛求所造成。」^③其實，蔣介石抱定的「革命」、「統一」、「愛國」，以及「民生主義」宗旨，就是意識形態。這種意識形態對自治運動的根本信念：「民主」，造成極大壓迫，在整個1927年已清楚顯露出來，不必重覆。

1927年，上海市民自治運動走到了它的終點，留下一幅獨特的盛衰軌跡圖，頗可供人反覆解讀。

在重建中國近代社會秩序的努力中，有一條自下而上，用經濟手段，自治路線的民間道路；也有自上而下，用政治、軍事手段，集權管制的中央路線。上海市民自治運動代表了前一條道路，它提供了一個成功的地方政府模式。

註釋

- ① [美]小科布爾：《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1927—1937》（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53。又見《江浙財閥與國民政府1927—1937》（南開大學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26。
- ② 王延松：〈整理商人團體之我見與期望〉，《商業月報》9卷5號。轉見徐鼎新、錢小明：《上海總商會史1902—1929》（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398。
- ③ 《上海市各業公會代表聯席會議對於上海市商會問題重新宣言》，上海市商會檔案，卷號146。轉見上揭書，頁399。
- ④ 香港割讓見於中英〈南京條約〉（1842），澳門在法律上的割讓則遲至1887年。據張之洞〈澳門租界收歸葡國永遠居住立約尚宜妥議緩定疏〉，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始，澳門已停止向廣東政府交地租。1887年〈里斯本協議〉第2條，承認葡國永佔澳門，惟出讓他國，須得中國同意。
- ⑤ 顧維鈞：《外人在華之地位》（外交部圖書處，1925），頁187。
- ⑥ Report of Justice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.
- ⑦ 《申報》（1881年4月28日）。
- ⑧ 參見拙作〈從「華洋分居」到「華洋雜處」——上海早期租界社會析論〉，《上海研究論叢》（四）（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89）。
- ⑨ 《上海公共租界史稿》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9），頁499。
-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《近代上海大事記》（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502；601；826。
- ⑪ 李維清：《上海鄉土誌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87。
- ⑬ 《上海研究資料》續集，頁153。
- ⑭ 〈吳淞開埠地畝章程〉，《上海地方史資料》（一）（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82。
- ⑮ 梁啟超：〈上攝政王書〉，《梁啟超選集》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555。
- ⑯ 茗蓀：〈地方自治博議〉，《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》（三）（三聯書店，1977），頁409。
- ⑰ 梅豫樞：〈李平書先生六十壽序〉，《李平書七十自敘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75。
- ⑱ 祝紹祺：〈蔣介石叛變革命與江浙財閥的一段故事〉。轉見《上海總商會史》，頁362。
- ⑲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〈對政潮重要宣言〉，《申報》（1923年6月14日）。
- ⑳ 《沈鈞儒年譜》（中國文史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81。
- ㉑ 〈上海商業聯合會會員會記錄（1927年4月7日）〉，《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業聯合會》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52。
- ㉒ 〈宋漢章5月21日致蔣介石函〉，註㉓書，頁97。
- ㉓ 〈蔣介石覆6月7日陳光甫函〉，註㉔書，頁110。
- ㉔ 〈上海商業聯合會結束宣言〉（稿四）1927年11月，註㉕書，頁31。
- ㉕ 〈上海商業聯合會3月26日會議錄〉，註㉖書，頁160。
- ㉖ 《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》，頁3。

李天綱 1957年生，上海復旦大學碩士，現為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。